

詐領加班費

部分加班時段內外出消費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111年公務員申報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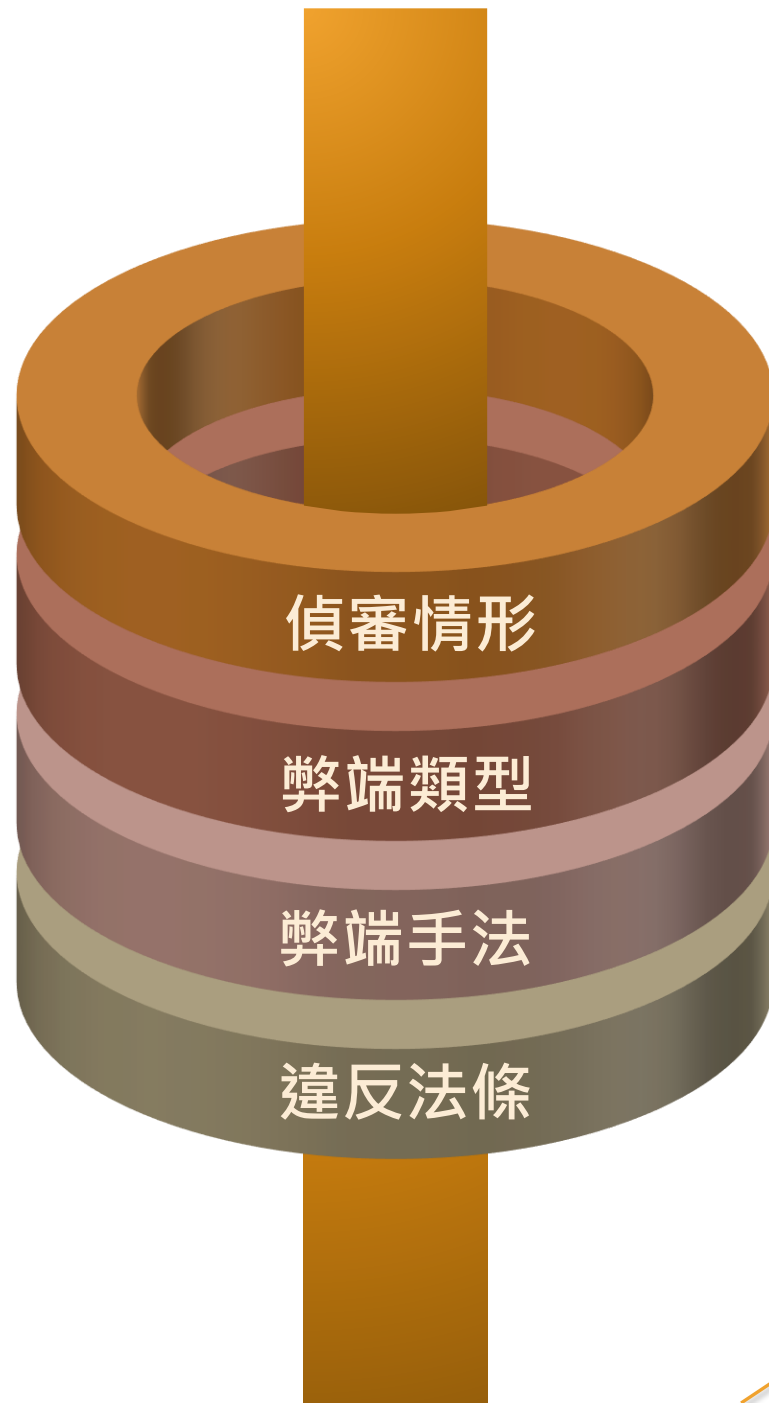
個別案例分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5811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案情概述

- ▶ 甲擔任○○市○○處業務督導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該處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於部分時段內竟赴健身房消費，詎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虛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供支付憑證之用，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該處長官、主計單位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如數發給加班費，以此方式共詐得2,540元，足生損害該處管理加班費之正確性。



偵審情形
緩起訴。

弊端類型
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偵審情形

弊端類型

弊端手法

違反法條

弊端手法

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執行事務，而於部分時段內赴外消費，詐領加班費。

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

法令説明

刑法第339條

刑法第213條、第216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令內容

相關說明

-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應以行為人有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在客觀上有利用其可乘之事機，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獲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以遂其獲取不法所有之目的者，為其構成要件。
- 普通詐欺罪構成要件中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所謂詐術，固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屬詐術，惟必須行為人有告知他人之義務不為告知，而積極利用他人之錯誤，始足成立。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法令內容

相關說明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刑法第213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 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結語

按詐領小額款項案件常係出於差勤系統、費用申領系統等彼此資訊不夠流通，無法即時反應異常情形，導致有心人士利用漏洞獲取不法利益，惟此種貪圖小利的行為，已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使自身陷入圈套。

公務員須清楚認識於職場上，應恪守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各級主管亦應負起良善管理之責，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